

证券代码：920047

证券简称：诺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33

##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审亚太”）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77,870.5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75,128.95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29,585.26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房地产业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非经常性损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

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财务年报审计首次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进场前沟通会议，并对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流程、审计重点、人员安排、工作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3、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情况沟通会暨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